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1〕684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166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1〕166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 执行范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将全省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扩大到除电气化铁路
牵引用电外的所有工商业电力用户的进程，经研究，现对《河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冀发改
能价〔2021〕1548号）中有关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做进一步明确。

我省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范围内的电力用户，可根据需要向电网公司提出申请，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执行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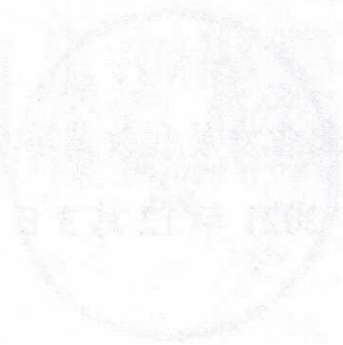
（石发改价〔2021〕1021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
电价执行范围的通知（冀发改价〔2021〕1021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分时电价机制 执行范围的通知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